

樣，到後來裡外不是人，然後文化界、反迫遷的學生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也反彈，請問這對我們的國家、法務部有什麼好處呢？所以你們就緩拆啊！況現在到 9 月還有半年的時間，方才連主席都要我問你是不是要緩拆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已經分階段在進行拆除，像違占建物的部分我們是排在最後面。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跟台北市政府討論他們何時可以安置好，到時你們再來拆，否則現在拆的話，這些人就嚇得呼天搶地，就像大埔阿媽為何會去自殺，就是只要一聽到怪手的聲音，她就嚇到不能睡覺，隨時都覺得有怪手要來挖掉她的田，現在部長可以一夜安睡到天明，應該要想想這些人是多麼心驚膽顫的活在那種狀態之下，就算你們是分階段來做，他們也不知道這個階段是不是要拆掉自己的家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有基本的觀念，就是守法的、合法的要予以保護，而違法的不能整天只知幫其爭取這個、爭取那個，那是不好的，這樣下去大家會以為違法是正常的，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

田委員秋堇：中華民國早就違法了，因為總統可以連任這麼多屆。

曾部長勇夫：這種講法我沒有辦法接受。

田委員秋堇：你要講違法，那我們就要講那些讓人不高興的事情，不過我今天是要為這幾個人請命，不是要對國家造成什麼樣的動盪或是損失，我只是要求你們緩拆，你方才提到最底限是 9 月，若底限是今天而我還在跟你 argue，那就是我的不是。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要拆的時候，他們一直要求緩拆，後來就是決定在農曆年前是不拆的，所以我們一直都是遵守這樣的約定。

田委員秋堇：誰告訴你 9 月一定要拆？是誰給你指令的？

曾部長勇夫：是 9 月的時候要拆除完畢，而不是 9 月才要開始拆。

田委員秋堇：現在台北市政府已經行文給行政院表示要啟動他們的安置計畫，主席，部長是否應該回頭跟台北市政府商量一下，在 9 月之前讓這些人能有個地方可以住，不要流落街頭，然後你們也可以放心的拆，不是應該這樣做嗎？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就安排一個時間，由我們兩個出面，邀請法務部及陳情人來開個協調會。

田委員秋堇：還有台北市政府。

主席：還有台北市政府，也就是用協調會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有效率。

田委員秋堇：好的。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載政府要對刑事訴訟法進行修法，要採改良式的起訴狀，就是一本主義，即受命法官閱卷，兩個陪席法官就不用閱卷，然後進行審判程序，請教部長是否有參加這項會議嗎？是由法務部在主導這個會議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是由司法院在主導的，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有無代表參加這樣的會議呢？

曾部長勇夫：有的，我們是由檢察司代表參加。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的看法是如何呢？這樣的修法方向，你個人可否給個法律評價？

曾部長勇夫：如果要修正，乾脆整套來修法，不要只是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不要只改一半，否則到時訴訟的進行不一定會很順暢。

劉委員權豪：本席也贊成部長這樣的想法，我是不知道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這樣的名詞是從那裡出來的，看起來像是我們創造出來的一個新的法律術語，基本上，要就全部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要不然就落實職權進行主義。

曾部長勇夫：只有受命法官可以看卷宗，而審判長、陪席法官都不能看，這樣在審理的時候，不知道要如何進行對答及訴訟。

劉委員權豪：雖然我還沒有看到具體條文內容，但針對這樣的方向，本席認為期期以為不可，要就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要不然就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不要只做一半，以我曾經參與審判實務工作的經驗來看，我不知道將來訴訟程序進行當中，另外那兩位法官要做什麼事。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們的代表參與開會，一定會建議要就整個修改。

劉委員權豪：站在法律的觀點來看，屆時無論是部長或是其他法務部代表去參與相關會議時，一定要明確表達這樣的立場，事實上，要修刑事訴訟法，大家就應該坐下來好好的談，一些具重要性的，就趁機改一改，而不是只改一半。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內部已經成立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工作小組來研討對策。

劉委員權豪：相關的進度如何？有無什麼具體的修法？

曾部長勇夫：開會時司法院會提出他們研修的條文，而我們也會提出對案。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們有參與這樣的會議，就請表達這樣的立場。

曾部長勇夫：好的。

劉委員權豪：再來，司法院最近一直在推動人民觀審制，部長是否贊成這樣的制度？這對台灣司法制度來說是一項變革，而且還創造出很多的名詞，比方說表意不表決等，即便是如此，我仍看得出司法院認為這是一項很重大的突破，而法務部是如何看待人民觀審制呢？雖然法案尚未通過，但這是有可能上路的。

曾部長勇夫：司法院所推動的觀審制度，本意是要讓人民有參與審判的過程，才不會指責法院的判決是脫離民意的，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樂觀其成。

劉委員權豪：所以法務部是贊成觀審制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贊成。

劉委員權豪：可是我一直認為這並不是台灣司法最迫切要去做的事情，但司法院卻將其列為首要的事情，但令人納悶的是，他們又不敢放開去做，而創造了一些像表意不表決的名詞。此外，他們認為表意不表決有拘束力是因為如果法官若不採納觀審團的理由，這時就要附具理由，所以他們認為這樣還是有一定的拘束力，司法院竟以這個當成理由，真的是天大的笑話，因為寫文章對司法官來做，向來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或許你不方便去評論司法院，不過，若重大案件要落實陪審團制度，則可能會錯過所謂的黃金時期，因為我們並不是在建立司法制度的初期就已決定要採

用這樣的制度，所以這樣一來會有很大的社會風險，當一個國家每次民調後都發現百分之六十的人民不相信司法是公正的時候，若要貿然進行重大司法改革，本來要負的社會風險就是非常的大，不過因為大家已經受不了法官、檢察官那種獨斷、不食人間煙火的態度了，所以才會想到另外找一個出路，才會想要試試陪審團制度，但卻不敢完全放手去採陪審團制度，且政府也沒有明確告訴民眾，雖然電視上看到別的國家在用陪審團制度進行，但也不是每個案子都用陪審團制度來進行。總之，雖然這不是部長的主管業務，但我期待在司法院主導的改革會議上，法務部要表達你們的立場。

曾部長勇夫：是。

劉委員權豪：還有，報告第 17 頁提到落實反賄選宣導、端正農會選風，其實農漁會選舉，包括一些公職人員選舉，你們也都會印製一些小冊子發給候選人，裡面列舉了什麼類型會構成賄選、什麼類型不構成賄選，請問部長是否有看過裡面所舉的例子？我是有很認真看過，但說實在的，那樣並無法很明確告訴候選人那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像吃飯這件事情可能檢察官會去查，但若符合某些類型，則他們有可能不會去查。還有，你們有時不是用數量、價錢來做判斷，而是用對價來判斷，可是有時又用價格來判斷，這樣讓人看了真的是霧煞煞，舉例來說，明年年底有七合一選舉，如果有人現在就開始召集幹部，然後安排吃飯，因為他很守法，所以去問你們是否可以這麼做，則你們要怎麼回答他們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這只是列舉而已，並沒有辦法列得很詳細。

劉委員權豪：唸法律的都知道，核心的概念、價值是對價，而不是那個方式，然這樣的列舉卻弄得大家很緊張，不知道召集幹部來吃個飯或是辦一個兩天一夜的訓練營到底可不可以，特別是選舉日期愈接近的時候，不過，相信你們也不敢回答可以或不可以，可是這樣讓人感覺好像就是碰運氣，因為法務部沒有一個標準告訴候選人這個可以做、這個不可以做，我相信全國的候選人都希望你們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我相信主席也贊成這一點。如果有很明確的標準，那些大家就不要做、我就不要做，可以做的我再做。你們只出一個冊子，但是你們又沒有辦法可以約束全國的檢察官，有些才請 2 桌，檢察官就要抓，有些請了 100 桌，他卻認為這個沒有對價關係，大家莫衷一是，從報紙上看來就是莫衷一是，這反而會讓守法的候選人陷於一種不可知的風險中。部長，即便這個是有困難的，但是既然你們要宣導什麼叫做反賄選，那你們就要讓候選人知道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我在這邊真的要要求你們，你們要用心的來編這個冊子。既然你們要編這個冊子，那你們就要負責，即便我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類型、具體的個案去約束個別的檢察官，但是我們在會議裡面，我們會個別的、明確的說明法務部的立場，對於這個類型，我們認為這個是可以做的、那些是不能做的。不然這個問題到了明年七合一選舉時，我可以想像，因為競爭非常激烈，所以到時彼此的檢舉、告發等等，將會讓檢調機關疲於奔命，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時。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再來檢討內容，希望能夠讓它更清楚一點，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賄選的核心就是有沒有對價。

劉委員權豪：你看你們編的冊子，你們有時候用對價做觀念，有時候用價錢做觀念，有時候又變來

變去的，我看到都迷糊了。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這是因為選舉的手法變來變去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一一的條列出來。

劉委員權豪：不是選舉的手法變來變去的，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約束每一個檢察官，大家沒有辦法用同一個標準來做。

曾部長勇夫：我們編這個例集只是要提供參考，我們不能強制檢察官一定要這樣子來做。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們這樣提供參考，坦白講，是有一點陷候選人於不義。如果他完全遵照你們這個教戰守則來做的時候，他會不知道他有哪一項是身陷於風險中的。

最後我再借一分鐘，部長，舊的臺東看守所所在臺東市的中山路，目前沒有在使用嘛！

曾部長勇夫：哪邊還有部分的宿舍。

劉委員權豪：沒有，我說的是看守所那個區，不是宿舍，就是沒有關人的那個部分。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已經沒有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如果我們後續的計畫裡面不會再使用到這個看守所，既然你們也用不到了，那就請跟國有財產局或者是其它的機關、臺東縣政府或是臺東市公所，大家討論一下，看要怎麼樣把那個地方活化起來或開放使用。不然那個社區在市中心，圍牆又圍得那麼高，既然沒有在用，又要派人去打掃，我相信這對法務部、地方政府或社區都是不好的。部長，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專人研究一下，然後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看後續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看守所？

曾部長勇夫：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部長，劉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禮拜四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公聽會，歡迎你來發表一些意見，好不好？謝謝！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司法的被害人要來告檢察官濫權起訴，能不能用自訴的方式？請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是直接被害人的話，那是可以提起自訴的。

許委員添財：真的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直接被害人。

許委員添財：直接被害人？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直接被害人的定義是什麼，可不可以再進一步的解釋一下？

曾部長勇夫：就是因為這個判決或者是起訴，他受到直接的傷害。

許委員添財：那這個被起訴而被判無罪的人是不是直接被害人，是不是濫權起訴的直接被害人？

曾部長勇夫：這個可能就要再斟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還要再斟酌？你剛才那個定義不就是這個意思？